

# 財團法人建準慈善基金會

##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# 壹、起源：

隨著人口老化、大環境景氣不佳，使得許多學子提早面臨經濟問題，下一代教育更不能因此停頓。為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子，面臨家計及重大變故，而選擇放棄就學的機會，本會特別設立『清寒獎助學金』，期能幫助清寒學子渡過困境。

### 貳、本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之獎助對象：

就讀於本會合作之學校—家境清寒或遭受重大變故之在校學生：

以 112 年第二學期在校成績為基準，本會提供每位清寒獎助學金陸仟元整及勵志書籍一冊，本會本次共提供 20 位名額。

### 參、成績標準申請資格：

學業成績：平均七十分以上。

操行成績：高中-無任何品德問題記過記錄；大學-操行成績甲等以上。

肆、已領它項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；但因學校推舉實屬清寒個案，將專案處理(發放與否本會同時保留核准之權力)發放獎學金，不受此限。(請檢附家況概況說明表及相關證明)。

伍、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：

一、填具申請表(請使用本會規定格式，並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)。

二、學期成績證明單影本 1 份。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

三、當年度低收入戶/中低收入/特殊境遇(由鄉鎮區公所出具之證明)或清寒證明文件影印本。

四、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詳記)影印本 1 份。(影本請承辦單位覆核用印)

陸、授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將不頒發獎學金：

一、操行不及格或違反品德規範受校規處分者。

二、轉學、退學或休學者。

三、相關申請、證明文件偽造者。

柒、申請時間、辦法、公告：

一、訊息由本會提供予合作學校，由合作學校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期間：以本會公告期間為準。

三、獎助金發放：申請截止日起算，約二十~三十個工作天。

四、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捌、其他：

一、凡合於上述各條規定標準，但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本項獎學金：各類進修部、在職班、假日班、學分班、公費生、延畢學生、研究生。

二、本會依申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審核評定，同時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力，無論通過與否，申請文件概不發還，敬請見諒。

三、本會評審宗旨，係以調查確實品德優良為主，學業成績、清寒順序為輔，因此，如不合於第三項成績標準，但實屬困境，可由學校推舉(請檢附家況概況說明表及相關證明)，但本會仍保留核准之權力。

玖、本清寒獎助學金之申請期限為 113 年 9 月 12 日起 ~10 月 1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由校方統一寄至會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96 巷 30 號 建準慈善基金會 收。